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規例、政府政策及要求的若干方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5年修訂版)，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業務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分別修訂的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並且可以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且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營運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199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標準或要求或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工業產品。對於使用不當、可能造成產品本身損毀或者可能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威脅的產品，必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如果因為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彼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

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相關國家或貿易標準或對人身生命或財產安全構成不合理威脅的產品的，相關部門將責令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停止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最多為相關產品貨值金額三倍的罰款；產生或涉及違法收益的，並處沒收相關違法收益；倘有嚴重違規，可能吊銷相關生產者及銷售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管。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四川青田的產品必須遵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其中載列對銷售者的規定，旨在保障消費者人身安全及財產。銷售對消費者構成健康及安全或財產損害風險的產品的銷售者必須披露有關風險及在產品上加上清晰的警告聲明(連同妥善使用產品的方式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方法的解釋)，並已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如因產品缺陷而令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客戶有權就造成的損害向相關生產商或銷售商提出索賠。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及釋出污染物，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上述法律法規管理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等環境事宜。

企業應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可能對環境釋出或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或釋出的環境污染及危害，包括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企業亦應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企業應負責採取適當行動糾正由污染導致的危害及後果，並彌償任何人士可能因此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若公司其後未能按監管機構的要求在限

中國監管概覽

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原狀或改善受污染環境或未能執行有關規定，則會被處罰並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2013年4月23日生效的《四川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有污染物排放的企業需持有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接受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管。

與房屋租賃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受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管。根據有關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因情況有變而須進行更改、或倘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相關方應當在三十日內，到租賃合同原租賃登記備案的有關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若違反相關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該違規行為，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元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元罰款。

與商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中國商標局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2002年8月3日公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組織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對若干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欲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可在商標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相關規定的指定程序辦理續期手續；商標註冊人如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續期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

中國監管概覽

轉讓註冊商標擁有權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轉讓註冊商標經核准後，將予以公告，此後受讓人將享有商標專用權。

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有關方如授出許可讓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應當將其相關許可協議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安排刊登有關記錄。商標許可未經商標局備案不得對任何真誠第三方生效。

若違反上述與商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將會被處以罰款及／或沒收、銷毀侵權產品。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有關製造辦公傢具的生產活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公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正及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i)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ii)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iii)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iv)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v)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能妥為完成或通過相關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人士或可能被責令須於限期採取措施改正違規行為、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此外，其主要負責人或直接責任人或被處以行政處分或罰款。如構成犯罪的，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應用登記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自2003年6月1日起效(經國務院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是指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任何特種設備及非道路車輛，不當使用上述特種設備涉及高風險或危及生命安全。企業應當在投入使用任何相關特種設備後30日內，向當地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並自2005年7月1日生效(於2011年5月3日修訂並自2011年7月1日生效)之《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除非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已通過審核並已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許可證，否則其不可從事有關監督特種設備作業的職責。

與勞動關係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受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就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終止勞動合同、向員工支付報酬和賠償以及社會保險供款等事宜做出若干規定。此外，該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期勞動合同、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的受僱期限及次數做出了規定。

與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企業及僱員應按指定比例繳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同時，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聘請新工人或員工時，企業應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該企

中國監管概覽

業必須於30日內為工人或員工辦理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繳存登記。企業和員工繳付的年度住房公積金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已付或應付相關員工的平均每月工資的5%。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共同實施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2008年12月18日發佈，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行說明，銷售或進口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施行及於200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資本）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他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並匯出中國。

與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當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有關併購須根據條文經商務部或其中一間分支機構批准，企業並須向工商總局或其中一間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修訂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於1986年4月12日公佈實施，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規則從累計利潤（如有）

中國監管概覽

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入若干儲備金，直到有關累計儲備金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

與木材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及《四川省綠化條例》，我們須就進行木材經營及加工活動取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84年9月20日公佈並於1998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2000年1月29日發佈並施行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企業在林區進行木材加工或相關活動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政府林業主管部門的許可。

不同省份對於木材的加工許可有進一步規定。根據於1992年1月25日通過並於1997年10月17日、2002年3月30日分別修訂的《四川省綠化條例》，禁止無證加工木竹材。加工木竹材的單位和個人或以木竹為主要原料的生產單位和個人，必須持有《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

與政府採購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採購我們的產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2002年6月29日公佈，200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和2015年1月30日公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指由國家機關、公共機構或產品或服務機構於指定清單上訂明或使用公共財政基金(就財務價值而言)超出指定限額進行的採購。所有有關定義內的政府採購須按指定清單上列明者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服務。

政府採購當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擾其他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參與競爭。

中國監管概覽

供應商不得以向採購實體或採購代理機構、評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競爭性談判小組的組成人員、詢價小組的組成人員行賄或者採取其他不正當手段謀取中標或者成交。

供應商如有違反相關法律，將會被處以採購總金額0.5%以上但1%以下的罰款，在一至三年內禁止參加政府採購活動。任何透過不當途徑所得的違法收益，由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處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